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8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5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18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9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9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20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0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 21

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公司、迈新科技	指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160,001 股（含 4,160,001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
勇诚资产	指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慧谷投资	指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2021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签署的《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回购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1）03006 号

致：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常见问题解答（四）》《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向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720500 3X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基础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镇海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创 e 慧谷 33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飞武
注册资本	2638.999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化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智能化工程、交通智能化工程、教育智能化工程、技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维护，以及与工程相关产品的研发；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迈新科技”，证券代码为“8347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自挂牌之日起在全国股权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更正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程序及需要更正审议的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挂牌期间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更正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发、更正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勇诚资产、慧谷投资、汤根海、徐国忠、阮蕾放、董春雷、于艳松、虞桢、王海春、朱彪、朱元文、黄富文、冒桂银、尧剑飞、姚涓芳、周旭峰、许海珍、陈愿凤、沈颖。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勇诚资产	950,000	4,921,000.00	现金	否
2	慧谷投资	950,000	4,921,000.00	现金	否
3	汤根海	400,000	2,072,000.00	现金	否
4	徐国忠	386,000	1,999,480.00	现金	否
5	阮蕾放	193,000	999,740.00	现金	是
6	董春雷	193,000	999,740.00	现金	是
7	于艳松	190,000	984,200.00	现金	是
8	虞桢	154,000	797,720.00	现金	否
9	王海春	112,801	584,309.18	现金	否
10	朱彪	100,000	518,000.00	现金	否
11	朱元文	90,000	466,200.00	现金	否
12	黄富文	88,200	456,876.00	现金	否
13	冒桂银	80,000	414,400.00	现金	是
14	尧剑飞	60,000	310,800.00	现金	否
15	姚涓芳	58,000	300,440.00	现金	是
16	周旭峰	58,000	300,440.00	现金	是
17	许海珍	57,000	295,260.00	现金	否
18	陈愿凤	20,000	103,600.00	现金	否
19	沈颖	20,000	103,600.00	现金	否
合计	-	4,160,001	21,548,805.18	-	

注：上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均为认购上限数。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9 名，包括 2 名机构投资

者和 17 名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1. 机构投资者

（1）勇诚资产

名称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623183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 017 幢（23-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勇诚资产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天九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勇诚资产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慧谷投资

名称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AHTTG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益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石墨烯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慧谷投资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慧谷投资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个人投资者

汤根海，身份证号：3302031965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徐国忠，身份证号：33010619680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阮蕾放，身份证号：330103197110******，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董春雷，身份证号：3302241975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于艳松，身份证号：230206197609******，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虞桢，身份证号：330211196311******，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王海春，身份证号：32062119810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朱彪，身份证号：3101081964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朱元文，身份证号：33088119851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黄富文，身份证号：330182197904******，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冒桂银，身份证号：32062319650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尧剑飞，身份证号：36252219780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姚涓芳，身份证号：330124193805******，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周旭峰，身份证号：33028219870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许海珍，身份证号：320203197008******，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陈愿凤，身份证号：330227198112******，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沈颖，身份证号：330204198710******，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尧剑飞系本公司监事；于艳松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飞武系夫妻关系。勇诚资产和慧谷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提名一名董事，签订后勇诚资产和慧谷投资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正荣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中，关联董事范飞武回避表决，姜正荣、张淑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正荣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姜正荣回避表决，范飞武、张淑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正荣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关联监事尧剑飞就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1 年

2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正荣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姜正荣、张淑河、范飞武就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勇诚资产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建”）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根据宁波城建《投资管理办法》、勇诚资产《公司章程》、相关会议决议及备案文件，勇诚资产参与迈新科技此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10日，宁波城建召开第三届11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勇诚资产参与迈新科技定向发行事宜，勇诚资产拟认购95万股，每股价格5.18元，

合计出资金额492.1万元，由勇诚资产办理出资手续。

2020年12月11日，勇诚资产执行董事作出决议，根据公司股东宁波城建第三届115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5.18元，合计出资金额492.1万元参与迈新科技定向发行事宜。

2021年1月26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评备字[2021]3号《评估报告核准（备案）表》，对勇诚资产参与迈新科技定向发行事宜进行了评估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慧谷投资系宁波市镇海区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镇海区国资委，根据慧谷投资《公司章程》、相关会议决议及审批（备案）文件，慧谷投资参与迈新科技此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11日，慧谷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参与迈新科技定向发行事宜，慧谷投资拟认购95万股，每股价格5.18元，合计出资金额492.1万元，由慧谷投资办理出资手续。

2020年12月31日，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党工委召开会议，同意慧谷投资参与迈新科技定向发行的投资决策，并要求慧谷投资按有关程序报宁波市镇海区国资委审批备案。

2021年1月6日，宁波市镇海区国资委出具投融资审批（备案）表，对慧谷投资参与迈新科技定向发行事宜进行了审批备案。

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中存在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等企业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

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部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正荣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中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发行对象勇诚资产、慧谷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正荣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姜正荣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2. 特殊投资条款—回购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50%时；

“④乙方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甲方的全部出资额及以全部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

“（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之前从标的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未支付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 4 支付违约金。

“（4）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乙方、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单笔 20 万，年累计超过 200 万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②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主要的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1 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超过净资产 50%的损失；

“③乙方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④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进行本协议第（1）条、第（2）条的审计机构由甲方负责聘请，审计费用在市场合理价格内由乙方支付费用。

“（6）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条、第（4）条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4）条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7)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七年内如果未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即视为自行放弃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及条件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费用。

“3. 保密条款

“各方保证对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4. 违约条款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6. 其他

“公司股东范飞武、张淑河、宁波镇海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该协议上进行了以下声明：‘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回购协议所有内容，同意按

该协议的全部约定执行，若发生股份回购或转让的，将配合办理所有变更手续。’”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除股份回购条款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情形。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常见问题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此外，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尧剑飞系公司监事，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尧剑飞本次认购股份进行限售；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对象尧剑飞所认购的股份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 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 1 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镇海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创 E 慧谷 33 号 101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燕莉
注册资本	468.98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上述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19名，包括在册股东6名，新增投资者13名。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见“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核查。勇诚资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勇诚资产于2015年8月13日进行登记，编号为P1020538。慧谷投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之一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19名，其中17名为境内自然人，2名机构投资者中，勇诚资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慧

谷投资系宁波市镇海区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范；同时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4010078801100007872）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托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晓航

2021年3月29日